关于做好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办（文明办），各基层团（工）委，各相关基层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凝聚全市各界青年在中山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中贡献青春力量、展现青年担当，充分发挥青年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中的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青联决定开展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集体）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4月

二、推报内容及名额

推荐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个人20名、集体10个。各基层团委分别推荐至少2个个人、1个集体，且所推荐个人同一类型不得超过1人。

三、推报条件

（一）新时代“四最”青年个人奖项评选条件为：

1.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1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后出生）青年。

2. 户籍在中山市或在中山市学习、工作时间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3.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道德品质高尚，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

4. 奋勇争做新时代最积极、最有生气、最肯学习、最少保守思想的“四最”青年，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5. 优先考虑来自基层一线的青年代表，特别优先考虑在经济建设、重大工程、创新创业、扶贫攻坚、社会治理、公益志愿等各战线、各领域具有代表性青年。

（二）新时代“四最”青年集体奖项评选条件为：

1. 集体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2. 集体成员中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人数应占总人数比例达60%以上。

3. 集体成员的主体为在中山市工作或生活的青年。

4. 申报集体应在投身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并在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四、活动推进安排

（一）基层推荐（4月14日前）

各基层团（工）委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集体研究等基础上，按照推荐名额，提出拟推荐对象。

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向所属基层团（工）委提出申请，协调对其进行资格审查。经以上部门审查通过后，各基层团（工）委通过网站发布、张贴公示，在被推荐人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由各基层团（工）委汇总推荐材料，报送至团市委办公室。

（二）市级评审（4月15日至4月20日）

本次活动将以线上投票和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选。线上投票将于4月17日—4月20日于“中山青年”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投票数加权换算后，纳入总成绩；下线评审环节，团市委将组织专业评审团对各基层团（工）委推荐的候选人、候选集体材料进行评审，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三）公布名单（4月下旬）

以市文明办、团市委、市青联名义公布“四最”青年（集体）评选活动结果名单，并向社会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推报人选。各地各单位根据人选条件积极推报，在考察推荐过程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要突出基层导向，注重挖掘和推荐在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代表；要重点关注非公企业青年、社会组织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留学归国青年、新生代农民工人等领域青年群体，努力推选出受到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集体）典型。

（二）严格落实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要督促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等程序性工作，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获奖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集中展示新时代中山“四最”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引导全市广大青年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推动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创造新的辉煌贡献青春力量。

（四）按时报送材料。推荐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以上文件各一式一份，所有材料纸质版统一盖章送至团市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报送截止时间为4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五点前。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名额。

附件：1.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人选申报表

1.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集体申报表
2.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人选推荐汇总表
3.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集体推荐汇总表

中山市精神文明建设 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室

中山市青年联合会

2021年4月1日

（联系人：黄嘉慧，联系电话：88312907，电子邮箱：zsgqtbgs@126.com，通讯地址：中山市博爱六楼12号人才发展研究中心1423室）

附件1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人选申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年 龄 |  |
| 户籍地 |  | 学 历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大学填起，包括工作、进修等经历） | | | | | |
|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 （只填写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基层团委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 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

附件2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集体申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集体名称 | |  | | | | |
| 集 体 人 数 | |  | 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意见  所在单位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基层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说明：候选单位35周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

附件3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人选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个人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集体）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类别 | 集体名称 | 集体人数 | 所属行业 | 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 单位通讯地址 | 备注 |
| 1 | 中山新时代“四最”青年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